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蘇小姐(02)85906739
電子郵件信箱：hgmaggiesu@mohw.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7. 12. 06 文
檔號：10781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7126056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廢止草案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1071260560B-1.pdf)

主旨：檢送「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廢止草案，並附「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廢止理由1份，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部。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社團法人台灣乾癬協會、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

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副本：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71260560號
附件：「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廢止理由及原公告各1份

主旨：預告廢止「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三、旨揭原公告及廢止理由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網址：http://mohwlaw.mohw.gov.tw/Default.aspx)之「法規草案」網頁。

四、鑒於「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業經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107年11月12日以健保審字第1070062903號公告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全額給付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107年12月1日生效，爰配合辦理原公告廢止。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電話：(02)85906739

(四)傳真：(02)85906048

(五)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廢止理由

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前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以衛部保字第一〇六一二六〇二六四號公告「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依全民健康保險全額給付之微型顱顏骨網片系統為給付上限，由保險對象自付其差額，並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鑒於「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前經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健保審字第一〇七〇〇六二九〇三號公告為全民健康保險全額給付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配合辦理原公告廢止。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61260264號
附件：

主旨：訂定「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訂定「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依本保險全額給付之微型顱顏骨網片系統為給付上限，並由保險對象自付其差額。

部長 陳時中

繕校人員：